

## 藐视法庭动议：法院表格填写方法

如果您正准备自行提交藐视法庭动议，请阅读下文。这将有助于您了解如何使用这些法庭表格。

首先为您提供一些填表提示：

- 务必使用合法全名，而非昵称。
- 使用打字机或正楷书写。若您能上网，可在线填写，网址为：[www.ptla.org/forms.htm](http://www.ptla.org/forms.htm)
- 如果本案件涉及的儿童正在接受（或已接受过）未成年子女家庭补助 (AFDC)、贫困家庭临时补助 (TANF) 或医疗补助 (Medicaid)，请另外复印一份您的法院文件，并将其邮寄到公共服务部。地址详见表格。如果您已经请求 DHHS 代收子女抚养费，也需要这样做。

### 步骤 1：填写表格

#### 藐视法庭动议

表格最上方的部分称为“标题”。查看您的法院指令原件的标题部分，将法院地址、案卷号、原告及被告姓名抄写下来。（该信息将保持不变。如果您曾作为被告，那么您仍是被告，尽管您现在

是动议提出者。）若您无法找到指令原件，您可从书记员处购买一份复印件。如果子女抚养费是仅有的问题，请勾选“仅子女抚养费”方框。填写表格中的其他栏。在第 2 页的顶部，勾选方框以表明您希望法院下达何种指令。

您必须在一位公证人的见证下签署表格。您可在银行、从法律服务机构、通过所在地市政厅或法院书记处找到一位公证人。

#### 藐视法庭动议的听证传票

您必须使用从书记员处获取的表格。上面有书记员的原始签名和印章。您不能使用此表格的复印件或在线版本。

抄写动议表格顶部的标题部分。在下一行的“收件人：”后面写下对方的姓名。然后勾选方框以表明对方是原告还是被告。现在，将中间部分听证通知留作空白。如果您希望对方在听证上提交任何文件，请在下一部分列出。在下一行，勾选您是原告还是被告。将表格其余部分留作空白。

#### 指令

像其他表格一样填写标题部分。在大方框里写下您的地址和对方的地址。其余部分留作空白由法院填写。

#### 汇总表

请填写**机密家庭事务汇总表**，其中有填写说明。此信息有助于书记员记录您的案件。若没有该表格，书记员将不接受您提交的文件。

### 步骤 2：提交表格

请将以下表格原件交回给书记员：

- 藐视法庭动议
- 藐视法庭动议听证传票
- 指令
- 汇总表

法院会就提交您的动议收取费用。（如果您的动议仅针对支付子女抚养费，则不需要缴费。）若无法负担法院费用或警长递送费用，您可以要求书记员提供**免费执行申请表**和**贫困宣誓证词书**。填写并签署这些表格。您必须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宣誓证词书。将这两份表格与您的动议一同提交。法官会审查您的

财务信息，然后决定您是否符合“费用免除”资格。若费用免除申请被拒绝，**您必须在 7 日内缴费**。若费用免除申请获批准，您将无需支付部分或全部法院费用。

在将您的**动议**原件交给书记员之前，请先复印一份。书记员会向法官展示您的文件。如果您正确完成了一切内容，法院会确定听证和签署**指令**的日期和时间。书记员会将**传票**和一份签署的**指令**交回给您。书记员可以在**传票**上为您填写听证时间和法院地点。如果没有，请在**传票**上添加这些信息，您可以直接抄写**指令**上的信息。

### **步骤 3：递送表格**

现在，您需将文件“递送”给对方。首先，复印两份**传票**（加上随附的**动议**以及**指令**副本）。保留一份副本。将**传票**原件和另一份复印件交给警长进行递送。

通过信件或面对面沟通，请求警长办公室将**传票**和**动议**以及**指令**送达对方。提供住家地址。如果您认为很难在住家地址找到对方，请提供对方的工作地址。**请提醒警长必须在听证日期前至少 10 天送达文件。**

如果您没有获得“费用免除”（见上文），警长办公室将向您收取这项递送费用（约 \$15-\$30）。如果法院批准您费用免除，请向警长提供法院指令的副本，则您无需为此递送付费。

### **步骤 4：提交传票**

在文件送达对方后，将您从警长处取回的**传票**、**动议**和**指令**邮寄或当面递交给法院书记员。在提交此材料以证明文件已“送达”对方之前，法官不会为您的案件举行听证。

### **步骤 5：法院听证**

这是正式的法院听证。法官会聆听各方的意见。您可以为自己作证，请证人作证，并提供文件。将遵循法院的证据和程序规则。

请就您要说的内容进行规划，为听证做准备。您将负责证明对方未履行或拒绝遵守先前的法院指令。您也必须以“明确而有说服力的证据”表明对方有能力遵守法院的指令。做好准备并且准时出席听证。